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97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雯琴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15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雯琴犯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雙白實線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同向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應於汽車停妥後開啟或關閉車門；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1款第7目、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5項第1款、第110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陳雯琴（下稱被告）曾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於本件車禍發生當時其駕駛執照業經註銷，未再考領駕駛執照，有卷附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可參，則其對於上開規定難以諉稱不知；且衡以本件事故發生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稽（見偵卷第51頁），客觀上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未遵守前開規定駕車，致發生本件事故，其駕駛行為顯有過失。又告訴人鄧家芸、李信義（下稱告訴人2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如附件所載之傷害，

01 有屏東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1至2
02 3頁），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2人之傷害結果間，有
03 相當因果關係存在。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
04 定，應依法論科。

0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
06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過失致人傷害
07 罪。被告以一過失行為同時造成告訴人2人受傷，係一行為
08 觸犯2罪名，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09 定，從一重處斷。

10 四、刑之加重減輕：

11 (一)被告之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經註銷，期滿後未重新考領駕駛
12 執照，卻仍駕駛普通小型車上路，漠視駕駛證照規制，其於
13 本案違規變換車道、開啟車門並倒車之情節，亦係違背基本
14 之行車秩序，足見其忽視道路交通安全而致生本件法益損
15 害，裁量加重亦不致過苛或違反比例原則，爰依道路交通管
16 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加重其刑。

17 (二)另被告於肇事後，尚未被有偵查權限之該管機關發覺其姓名
18 及犯罪事實前，經警到場處理時，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而接
19 受裁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
20 紀錄表附卷可稽（見偵卷第65頁），符合自首要件，考量其
21 此舉減少司法資源耗費，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
22 其刑。

23 (三)本件有上開刑之加重及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
24 定，先加後減之。

25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其駕駛執照經註
26 銷，竟仍駕車上路，且因未謹慎注意遵守交通規則，而肇致
27 本件交通事故，侵害他人身體法益，造成告訴人2人身體及
28 精神上之痛苦，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
29 態度，然迄今尚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兼衡被告之違規
30 情節、告訴人2人之傷勢程度，及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
31 程度、家庭生活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

01 參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如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2 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3 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04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7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8 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1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4 狀。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6 書記官 林家妮

1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8 刑法第284條

1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20 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22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3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4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5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26 三、酒醉駕車。

27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28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29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30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以上。

31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 01 道。
- 02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 03 暫停。
- 04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 05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06 附件：

0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21585號

09 被 告 陳雯琴 （年籍資料詳卷）

10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1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 13 一、陳雯琴之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業經註銷，未再考領普通小型
- 14 車駕駛執照。詎其仍於民國113年4月13日13時21分許，駕駛
- 15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外
- 16 側車道由西向東方向行駛，行經光遠路161號前時，適同向
- 17 有鄧家芸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附載李信義，
- 18 沿光遠路內側車道行駛至該處。陳雯琴本應注意該路段設有
- 19 雙白實線，禁止變換車道，且應於汽車停妥後開啟或關閉車
- 20 門，倒車時則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而依當時天候晴，柏
- 21 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無不能注
- 22 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逕行向左偏駛，致其車輛左側
- 23 車身與鄧家芸之車輛右側車身發生碰撞，陳雯琴於碰撞後開
- 24 啟車門並倒車，致再次與鄧家芸之車輛發生碰撞，鄧家芸當
- 25 場受有左胸及右上腹挫傷等傷害，李信義則受有左側頸部、
- 26 肩部及肘部挫傷等傷害。陳雯琴則於車禍發生後，犯罪未被
- 27 發覺前，在現場等候，並於警方到場時，自首而受裁判。
- 28 二、案經鄧家芸、李信義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
- 29 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 31 一、(一)訊據被告陳雯琴就上開犯行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

01 鄧家芸於警詢及偵查中、李信義於偵查中之證述相符，並有
02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各
03 1份、談話紀錄表、屏東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各2份、現場
04 照片24張、行車紀錄器錄影翻拍照片6張、錄影光碟1片等為
05 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二)按雙白實線設於路段中，
06 用以分隔同向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汽車臨時停車或停
07 車，應於汽車停妥後開啟或關閉車門；汽車倒車時，應顯示
08 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
09 人，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1款第7
10 目、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5項第1款、第110條第2款
11 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被告竟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
12 於禁止變換車道路段變換車道，復於倒車時開啟車門，以致
13 發生本案車禍，並使告訴人2人受有上開傷害，足認被告之
14 過失行為與告訴人2人受有傷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綜上，
15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6 二、(一)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
17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因而過失致人受傷
18 罪嫌。被告一行為侵害告訴人2人之身體法益，為想像競合
19 犯，請從一重處斷。(二)又被告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
20 之機關尚不知何人為肇事者前，即向據報到場之警員坦承肇
21 事接受偵訊自首，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
22 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稽，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
23 減輕其刑。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4 日

28 檢 察 官 鄭舒倪